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 YUAN ENTERPRISES GROUP LIMITED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XYMG NOBLE售後回租融資安排

售後回租融資安排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4日，租船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包括)：(1)與擁有人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擁有人同意購買而租船人同意出售船舶，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與擁有人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船人向擁有人租回船舶，並擁有購買選擇權，可向擁有人購買船舶，且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租船人於租期結束時須負上向擁有人購買船舶的購買責任，惟受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22年3月4日，租船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中包括)：(1)與擁有人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擁有人同意購買而租船人同意出售船舶，惟須受當中的條款及條件規限；及(2)與擁有人就船舶的光船租賃訂立的光船租賃協議。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租船人向擁有人租回船舶，並擁有購買選擇權，可向擁有人購買船舶，且倘購買選擇權未獲行使，則租船人於租期結束時須負上向擁有人購買船舶的購買責任，惟受當中所載的條件規限。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日期

2022年3月4日

訂約方

- (i) 租船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船人)
- (ii)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的擁有人)

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備忘錄，租船人同意出售而擁有人同意購買船舶。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緊隨租船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擁有人交付船舶後，租船人同意自擁有人租回船舶。

代價

根據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船舶的購買價為16,000,000美元(「**購買價**」)，須由擁有人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擁有人須預置金額6,500,000美元(「**預置金額**」)；及
- (ii) 擁有人須(a)簽立發放函件以發放預置金額；及(b)透過電匯將購買價餘額(經扣除預置金額後)匯入租船人的賬戶，

惟：

- (i) 除非擁有人已收到光船租賃協議中「預置的先決條件」所述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否則擁有人並無責任根據協議備忘錄預置購買價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 (ii) 除非擁有人於實際交付日期或之前已收到光船租賃協議中「交付的先決條件」所述的所有文件及其他證據，否則擁有人並無責任根據協議備忘錄解除或匯寄購買價全部或任何部分，並根據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租船人出租船舶；
- (iii) 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擁有人提供的每份文件的形式及內容須為擁有人信納；及
- (iv) 上述條件僅可由擁有人全部或部分豁免或遞延（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購買價乃(i)參考該船舶的公平值約20,000,000美元（根據估值報告所述該船舶於2022年1月10日的市值估值（「估值」）計算）；(ii)經考慮與該船舶有關的多項重大因素（包括類似船舶當時的市場供求情況）後，本公司對估值作出適當調整；及(iii)經訂約方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就船舶達致的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租期自實際交付日期起計，為期36個月。

租賃租金

各租用期的租金（即租船人就使用船舶應付的所有及任何租金）（各自為「租賃租金」）應包括：

- (i) 額外租金，即以下各項的相乘後的積：(a)預置金額；(b) 6.7%；及(c)分母為360，分子為擁有人預先存入預置金額之日（「預置日期」）至實際交付日期之間過去的天數，須於實際交付日期支付；

- (ii) 按日租金率乘以相應租用期天數計算的總金額，須於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租用期屆滿日期或之前的各日期(「租金付款日期」)支付；及
- (iii) 尾款，須於租期屆滿日期支付，除非擁有人已悉數收取購買選擇權價格(定義見下文)或購買責任價格(定義見下文)。

預付費用

租船人須於預置日期或之前向擁有人支付項目安排費，金額為購買價的1%，有關金額將計入擁有人賬戶(或擁有人可能不時通知租船人的賬戶)。

購買選擇權

受限於(a)並無出現全損；(b)並無發生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的潛在終止事件或終止事件；及(c)租船人於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的購買選擇權日期(「購買選擇權日期」)前至少兩(2)個月(或擁有人可能協定的較短期間)就租船人行使其購買選擇權以擁有人及租船人可能不時協定的形式交付書面通知，租船人可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按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的相應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

購買責任

除非光船租賃協議於租賃期屆滿前被另行終止，否則在並無出現全損的情況下，租船人有責任於租賃期屆滿後按「現狀」基準購買船舶或促使其代名人購買船舶，方式為以下各項的總額：(a)相等於尾款的金額；(b)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到期及應付的所有未付款項連同其應計利息；及(c)破期成本(如有)(「購買責任價格」)。

其他文件

就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除已於2022年3月4日訂立的賬目抵押(定義見下文)外，以下文件(統稱「抵押文件」)將於2022年3月8日訂立(其中包括)：

- (i) 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租船人於(其中包括)船舶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分租的若干權利及權益；
- (ii) 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租船人股份簽立的抵押契據；

- (iii) 信源船舶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及
- (iv) 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租船人的盈利賬目簽立的抵押契據(「賬目抵押」)。

擔保

本公司(作為租船人的母公司)已於2022年3月4日就(其中包括)以下事項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擔保」)：

- (i) 擔保租船人準時履行其於交易文件項下的所有責任；
- (ii) 向擁有人承諾，每當租船人未有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款項時，本公司應立即按要求支付有關款項，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iii) 與擁有人協定，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責任成為或變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本公司將(作為獨立及主要責任)即時按要求向擁有人彌償其因租船人原應根據任何交易文件到期支付惟由於有關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而未支付的任何款項所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本公司根據該彌償保證應付的金額將不會超過其在申索金額按擔保基準可收回的情況下根據擔保應付的金額。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為有關船舶的售後回租融資安排，本公司認為鑒於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同時維持對船舶的適當權益，從而亦將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因此有關安排對本集團有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作為融資交易予以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訂約方參考船舶的價值及本集團的借款成本後經公平磋商達致。因此，董事認為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及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租船人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根據各類租賃協議提供瀝青船租賃服務，包括：(i)期租；及(ii)程租及包運合約。租船人亦從事擁有船舶及船舶租賃服務，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人

擁有人為Fore Marine Pte. Ltd.，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船隻經紀服務。該公司由山東海運(香港)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船舶

船舶為散貨船，總噸位為101,933噸，於2004年建造。於2021年12月31日，該船舶的資產賬面淨值約為14,394,000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船舶應佔純利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美元
除稅前純利	2,224	2,287
除稅後純利	2,224	2,28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交付日期」	指	擁有人根據光船租賃協議向租船人交付船舶的日期
「尾款」	指	8,700,000美元，即租船人須於租期屆滿日期向擁有人支付的金額
「光船租賃協議」	指	租船人(作為租船人)與擁有人(作為擁有人)就船舶的光船租賃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光船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計36個月的期間
「租船人」	指	海豚船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6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日租金率」	指	就租期而言，每天9,000美元的費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租船人根據協議備忘錄向擁有人出售船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租用期」	指	就任何租賃付款日期而言，光船租賃協議所載的期限，惟倘租賃期以其他方式延長至租賃期屆滿後，則該租賃期將於租賃期屆滿後終止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租船人(作為賣方)與擁有人(作為買方)就買賣船舶訂立日期為2022年3月4日的協議備忘錄
「擁有人」	指	Fore Marine Pte. Ltd.，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責任」	指	本公告「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 購買責任」一節所載的購買責任
「購買選擇權」	指	本公告「協議備忘錄及光船租賃協議的詳情 — 購買選擇權」一節所載的購買選擇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損」	指	於租賃期內，(a)該船舶的實際、推定、妥協、協定或安排全損；(b)任何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取得該船舶的所有權或強制徵用(以租用方式徵用除外)；或(c)該船舶被俘虜、查封、緝拿、扣留、劫持、盜竊、收歸公庫、沒收或充公，除非該船舶於被俘虜、查封、緝拿、扣留、劫持、盜竊、收歸公庫、沒收或充公後九十(90)日內獲發放及交還擁有人或租船人
「交易文件」	指	協議備忘錄、光船租賃協議、擔保、抵押文件及擁有人與租船人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文件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船舶於2022年1月10日的市場價值所編製日期為2022年1月10日的估值報告
「船舶」	指	XYMG NOBLE (IMO 編號為9314674)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源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銘

香港，2022年3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銘先生、徐文均先生、丁玉釗先生及林世鋒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魏書松先生、孫志偉先生及徐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